

木兰县人民政府

木政函〔2023〕23号

木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木兰县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的请示》
木乡振联呈〔2023〕3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投入
193.445331万元，建设东兴镇东合村屯内水泥路1.69公里
(4米宽)项目，利东镇三胜村智能温室大棚及设施项目，
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全县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请你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组织所在乡镇、村屯做好现场
监管，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此复。

附件：《关于木兰县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的请示》



木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木兰县财政局文件

木乡振联呈〔2023〕3号

签发人：蔡志良

关于木兰县财政衔接 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的请示

县政府：

为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同时，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已完成，现需使用2020-2022年资金项目价差、雨露计划、贴息结余资金。

1. 东兴镇东合村屯内水泥路 1.69 公里（4 米宽）项目建设，该项目财政评审资金 127.464324 万元，市财政衔接资金（哈财指（农）〔2023〕91 号）安排资金 107.64159 万元，与财政评审资金相差 19.822734 万元，需资金 19.822734 万元。

2. 新建利东镇三胜村智能温室大棚及设施项目，需 103.622597 万元。

3. 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需资金 30 万元。

4. 全县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需资金 40 万元。

以上项目，申请使用财政衔接结余资金，合计：
193.445331 万元。

特此请示。



木兰县乡村振兴局



木兰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8日